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股票代码：00075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FujianZhangzhouDevelopmentCo.,LTD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发展广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除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漳州发展"）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6号文核准。

二、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4年9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4,164.83万元（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0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50%。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90.68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849.64万元、8,015.03万元、10,639.51万元和2,543.4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919.01万元、2,196.25万元、5,240.03万元和511.75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40%、27.40%、49.25%和20.12%，发行人面临着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四、受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13年度公司综合贸易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综合贸易业务下滑和房地产开发业务跟随开发进度确认收入所致。公司综合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受行业性质所限，整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国家对汽车贸易行业支持力度减弱并不断加强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扩张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4.87万元、-33,177.52万元、3,267.11万元和-67,033.26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且2012年及2014年三季度均为负值，这将为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带来一定风险。

六、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56,129.98万元、200,410.60万元、243,610.26万元和256,823.9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8%、69.30%、71.09%和61.00%，债务负担比重保持稳定，且最近一期降幅度较大。

七、201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543.4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4.29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7.00%和5.61%，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由于综合贸易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波动较大，另一方面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净利润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八、本期公司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方式，由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漳龙实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截至2013年末净资产为946,964.87万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981.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82%。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漳龙实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总体来看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但若担保人发生资信下降的情况，可能加大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

九、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2日和2013年3月22日分别发行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其中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8.7%）已于2012年12月26日兑付完毕，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5.8%）已于2014年3月26日兑付。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7-18日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3.5亿元，票面利率5.55%。本期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拟于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的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挂牌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十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东方金诚债评[2014]031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说明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四、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资信评估机构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十五、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同同意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公司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六、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5日正式公布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漳州发展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漳龙实业、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双菱集团	指	发行人前身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骏	指	福建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晟发进出口	指	福建晟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漳浦水务	指	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
漳发建设	指	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信禾房地产	指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峰水厂	指	漳州金峰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南花都	指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4S店	指	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出具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担保函	指	漳龙实业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保函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Zhangzhou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庄文海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股票代码：000753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86,203元

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3127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道路公路的投资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市政工程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玩具、健身器材、灯具、日用百货、饲料、花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363000

联系电话：0596-2671753

传真：0596-2671876

公司网址：http://www.zzdc.com.cn

电子信箱：zzdc753@sina.cn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年7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3.5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 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 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 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行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如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形式。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东方金诚债评[2014]03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3、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6、拟上市地：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无质押式回购安排。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12月3日

发行首日：2014年12月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10日，共4个工作日

网下认购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10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法定代表人：	庄文海
联系人：	许浩荣、赵绪堂
电话：	0596-2671753
传真：	0596-26718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项目主办人：	王化民、刘松芳
项目组成员：	杜鹏
电话：	010-66555874
传真：	010-66555910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负责人：	蒋毅刚
经办律师：	宋宴、陈长红、黄友川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四）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
法定代表人：	林宝明
经办会计师：	郑丽惠、黄玉润、蒋新红
电话：	0591-87827014
传真：	0591-87840354

（五）担保人：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	庄文海
经办人：	张广宇
电话：	0596-2671668
传真：	0596-267166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景耀
经办人：	朱林、彭梅秀、张睿婧
电话：	010-62299723
传真：	010-6566098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人：	王化民、刘松芳、杜鹏
电话：	010-66555874
传真：	010-66555910

（八）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05602369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户银行：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31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漳州发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公司债券具有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东方金诚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漳龙实业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金诚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是本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本公司长期信用级别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级别。

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或"公司"）经营环境、竞争力、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福建省经济实力很强，漳州市经济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地方财政收入增长较快，经济实力位于福建省前列，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公司在漳州市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方面具有专营优势，水务业务的经营比较稳定；随着汽车销售服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受国际经济和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较大，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业务收入近三年逐年下降，各品牌汽车购销率均有所波动；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长，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优势

（1）福建省经济实力很强，漳州市经济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地方财政收入增长较快，经济实力位于福建省前列，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2）公司在漳州市区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方面具有专营优势，水务业务的经营比较稳定；

（3）随着汽车销售服务和房地产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4）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3、关注

（1）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受国际经济和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较大，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2）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业务收入近三年有所波动，各品牌汽车购销率均有所波动；

（3）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长，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在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通过东方金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用记录，相关银行授予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和厦门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和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等共计275,996.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的授信金额为136,061.81万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和2013年3月22日分别发行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其中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8.7%）已于2012年12月26日兑付完毕，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5.8%）已于2014年3月26日兑付完毕。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至18日发行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3.5亿元，票面利率5.55%）。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债券余额为零。如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面值最多为3.5亿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5.34%。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五）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数据/指标	2014年第三季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420,988.76	342,656.62	335,162.10	342,656.62
总负债	256,823.93	243,610.26	200,410.60	156,129.98
全部债务	178,565.31	136,833.83	150,868.61	104,873.35
所有者权益	164,164.83	99,046.36	88,794.35	65,073.31
营业总收入	240,787.97	306,035.77	272,448.19	220,915.74
利润总额	5,358.27	15,351.63	10,725.12	8,764.05
净利润	2,543.43	10,639.51	8,015.03	7,84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31.68	5,399.47	5,818.78	1,9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4.29	11,222.75	8,370.03	7,679.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033.26	3,267.11	-33,177.52	3,714.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74.45	20,830.09	4,808.87	-3,257.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5,043.73	4,676.94	30,470.01	18,322.48
流动比率	1.55	1.29	1.19	1.11
速动比率	0.76	0.68	0.56	0.54
资产负债率	61.00%	71.09%	69.30%	70.58%
利息保障倍数	1.62	2.74	2.45	2.3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

经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漳龙实业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文海
住所：	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0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捌亿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	350600100018946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与零售五金交电、家电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花卉、健身器材、灯具、饲料、钢材、钢坯、有色金属及制品、水泥、非食用淀粉、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润滑油、冶金炉料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煤炭、金银制品及贵金属（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控制人	漳州市国资委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24,689.41	2,356,907.79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2,785.50	946,96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712.11	821,647.40
营业收入（万元）	694,900.09	797,368.03
净利润（万元）	54,789.38	95,79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17.65	85,98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311.13	38,74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7,653.48	-26,266.84
资产负债率	59.89%	59.82%
净资产收益率	5.56%	11.11%
流动比率（倍）	1.23	1.06
速动比率（倍）	0.82	0.78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本年所有者权益+上年所有者权益）/2）×100%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5、漳龙实业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审计
6、漳龙实业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68,162.12	1,445,402.99
所有者权益（万元）	702,352.71	646,583.92
营业收入（万元）	179,759.77	215,409.40
净利润（万元）	55,768.80	82,2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19.00	50,70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7,940.83	-73,552.82
资产负债率	60.28%	55.27%
净资产收益率	8.43%	14.38%
流动比率（倍）	1.30	1.12
速动比率（倍）	1.30	1.12

（三）资信状况

1、担保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漳龙实业的资信状况优良，东方金诚给予漳龙实业主体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反映了漳龙实业偿债能力很强。

2、近三年担保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漳龙实业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4年9月30日，漳龙实业累计担保总额为275,502.45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其2013年末母公司净资产的42.61%，占其2014年9月末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39.23%；若公司本次3.5亿元公司债券全额发行，漳龙实业累计担保余额为310,502.45万元，占其2013年末母公司净资产的48.02%，占其2014年9月末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44.21%。

（五）偿债能力分析

漳龙实业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经营管理漳州市国资委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目前通过其控股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下属企业形成了6+1产业格局，即六板块一平台：（1）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板块，（2）水务与城市建设板块，（3）贸易与物流管理板块，（4）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板块，（5）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与会展板块，（6）生物科技开发生产板块，（7）金融发展产业链。

截至2013年末，漳龙实业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235.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2.16亿元。2013年度，漳龙实业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42.92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漳龙实业流动比率分别为1.06倍和1.2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8倍和0.82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82%和59.89%，偿债能力良好。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合并报表口径漳龙实业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1%和5.56%，盈利状况良好。

截至2013年末，漳龙实业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144.54亿元，所有者权益64.66亿元。2013年度，漳龙实业母公司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700.40万元。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母公司报表口径漳龙实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1.12倍和1.30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27%和60.28%，偿债能力良好。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母公司报表口径漳龙实业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8%和8.43%，盈利状况良好。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及期限以在证监会批复及实际发行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12月5日。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内和付息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五）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省级证监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已经到期的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担保人签署之日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包括：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包括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在内的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详情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股本变化及上市情况

（一）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时期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是1994年11月23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1994〕01号文批准，由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漳州市建筑瓷厂工会、漳州市自来水公司联合漳州市建筑瓷厂工会、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漳州建业公司、漳州陶瓷经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股本7,874万元，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办理了注册号为158160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如下：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万元）	百分比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朱玉煌	4,715	59.88%
漳州市建筑瓷厂工会	赵海城	1,666	21.16%
漳州市自来水公司	石兆庆	1,255	15.94%
漳州建业公司	曾衡程	175	2.22%
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	吴世建	58	0.74%
漳州陶瓷经营公司	章钧	5	0.06%
合计		7,874	100%

（二）1995年增资和更名

1995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5〕02号文批准，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参股公司，折合法人股2,205万股。至此，形成公司总股本10,079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1997年股份调整

1997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08号文批准，公司股份按1.55:1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本为6,502.58万元，其中国家股809.68万元，国有法人股3,041.93万元，法人股2,650.97万元。

（四）1997年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29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95号文批准，双菱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3,150万股，另350万股向双菱集团公司职工配售，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2.58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254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1997年6月26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福建双菱"，交易代码为：000753。

同年12月，350万股公司职工股上市。

（五）1998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送1转增1）

经1998年6月8日召开的199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1996年底未分配利润57,610,933.47元，以1997年年末总股本100,02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1997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共计243,494,757.39元，以其中10,002,580元，按年末总股本100,025,800股计，向全体股东以10：1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变动后股本为120,030,960股。

（六）1999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送5转增2）

经1999年5月26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1998年年末总股本120,030,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变动后股本为204,052,631股。

（七）2001年配股（10配3）

经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30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末公司总股本204,052,631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其中，国家股东可配售495.5241万股，已承诺放弃本次配股；法人股东可配售3,484.0548万股，已承诺放弃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东可配售2,142万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变动后股本为225,472,631股。

（八）2001年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2001年9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退出原有陶瓷制造业，转向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道路公路建设与经营；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接口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室内外装饰；对外贸易（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2002年名称变更

2002年2月28日，经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3月，公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名称变更，经审核于2002年3月12日批准该变更事项。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2年4月11日起发生变更，原有证券简称"福建双菱"变更为"漳州发展"，公司证券代码000753不变。

（十）200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转增6）

经2002年5月24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472,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0,756,209股。

（十一）2004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4年8月20日，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持有的漳州发展96,488,595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至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其余的2,800,000股股权因司法冻结，暂时留归漳州瓷厂持有，漳龙实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756号文件《关于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十二）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方案》，根据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51,979,199股对价安排，即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7月13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每10股流通股获得3.5股对价股份。同时，公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定向回购漳州市财政局所持有的26,427,955股国家股、漳浦鑫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建业公司、漳州市建筑劳务纸箱厂分别持有的13,119,191股、3,685,056股、1,221,389股法人股，于9月27日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因此由360,756,209股减至316,302,618股。

（十三）2006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6年12月29日，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十四）201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转增3）

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6,302,6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1,193,403股。

（十五）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

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09号文批准，发行人在市场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892,800股，并于2014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32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343,868.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9,655,459.9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08,892,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80,762,659.98元，增加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0,086,203.00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法人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3,811.25	20,999.9875	3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10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6,061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0	10,303.7	1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60	10,248.6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8.03	6,876.6453	12
合计	10,889.28	59,999.9328	

二、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截至2014年10月21日，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89.28	20.9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3,811.25	7.33%
3、其他内资持股	7,078.03	13.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78.03	1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19.34	79.06%
1、人民币普通股	41,119.34	79.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52,008.62	100%

（二）截至2014年10月2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流通股（万股）	限售股份（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流通A股、限售流通股	6,674.99	3,811.25	104,862,391	20.16
2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流通A股	5,216.29	0	52,162,914	10.03
3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限售流通股	0	1,870.00	18,700,000	3.6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股	0	1,860.00	18,600,000	3.58
5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12号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流通股	0	1,248.03	12,480,300	2.4
6	兴证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兴证资管鑫成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流通股	0	1,100.00	11,000,000	2.12
7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流通A股	820	0	8,200,000	1.58
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流通A股	601.53	0	6,015,301	1.16
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0	600	6,000,000	1.1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流通A股	411.92	0	4,119,200	0.79
合计			13,724.73	10,489.28	242,140,106	46.57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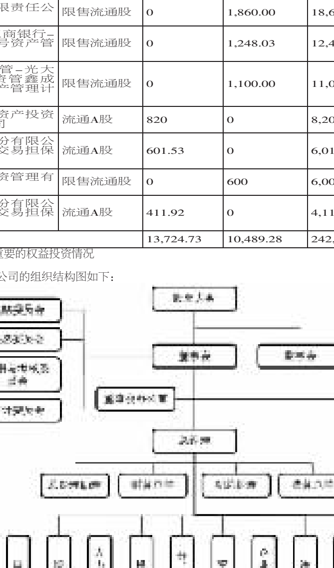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经营规范的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置9个业务部门，包括：审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贸易部、企业管理部、法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总经理助理1名，副总经理4名、法务总监1名、财务副总监1名。

（下转B3版）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0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2014年12月3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漳州发展"）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6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164,164.8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1.00%，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136,335.41万元，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50%；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90.68万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方式，由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漳龙实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漳州发展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201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以下简称"单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单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次债券的询价区间为6.20%-7.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2月4日（T-1日）（9:00-15:00）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2月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本次债券发行不设网上认购。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将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

9、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5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3.5亿元。本次债券不设网上发行，故不采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本次债券最终认购不足，不足3.5亿元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认购。

10、本次债券发行代码为"112233"。

11、网下发行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认购。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次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5,000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5,000张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漳州发展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漳龙实业、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截止日（T-1日）	指	2014年12月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截止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4年12月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漳发债。

4、发行规模：3.5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再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起息日：2014年12月5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帐日2017年12月5日一起支付。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申报：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形式。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东方金诚债评[2014]031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拥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五）配售"。

23、发行对象：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债券仅为网下发行，不进行网上/网下回拨。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3.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发行费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30、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可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或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质押式回购安排：无。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4年12月3日）（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4年12月4日）（周四）	网下利率询价（询价时间9:00-15:00）；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4年12月5日）（周五）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T+2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9日）（周一、周二）	网下认购日
T+3日（2014年12月10日）（周三）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4日（2014年12月11日）（周四）	发行结果公告日；网下发行注册日，簿记管理人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深交所

注：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系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询价区间为：6.2%-7.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按照如下时间传真《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文件至簿记管理人处：（1）与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关联方"）必须在9:00-10: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非关联方"），必须在10: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每一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本次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按如下时间传真以下文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1）与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9:00-10: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2）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10: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电话：0755-83229482

接收以上文件的传真号码：0755-83256571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12月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三、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仅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配售，不设网上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5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3.5亿元。本次债券不设网上发行，故不采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4个交易日，即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4年12月5日（T日）、2014年12月8日（T+1日）、2014年12月9日（T+2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4年12月10日（T+3日）的9:00-11:00。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2月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进行配售，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五）配售

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进行配售，配售原则是：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配售（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认购数量也相同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配售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14年12月10日（T+3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4漳发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0755-83256571，联系电话：0755-83229482。

户　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	322056023692
同城交换号：	89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100005073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15号北楼1层
收款确认联系人：	杨景春
收款确认查询电话：	0755-83229482
联行号：	02319

（七）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4年12月10日（T+3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4年12月11日（T+4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深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联系人：许浩荣、赵绪堂

联系电话：0596-2671753

传真：0596-2671876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人：王化民、刘松芳

联系电话：010-66555874

传真：010-66555910

附件：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重要声明：本表一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td></tr>
<tr><td colspan="4">基本信息</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证券账户名称（深圳）</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券账户号码（深圳）</td><td colspan="3"></td></tr>
<tr><td>托管券商席位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为6.2%-7.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td><td>票面利率（%）</td><td>申购金额（万元）</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关联方必须在2014年12月4日（T-1日）9:00-10: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非关联方必须在10: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接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及包括机构投资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内的其他资料的传真号码：0755-83256571。确认电话：0755-83229482。咨询电话：13925241907、13923836642。联系人：杨景春、巩婷婷。</td></tr>
<tr><td colspan="4">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的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td></tr>
<tr><td colspan="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60%-6.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60%	2,000
5.90%	4,000
6.20%	7,000
6.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60%，但高于或等于6.2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20%，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4年12月4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755-83256571；咨询电话：13925241907、13923836642；联系人：杨景春、巩婷婷。